

证券代码：301118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5,000股，首次授予的股票已于2024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6,670,000元增加至109,875,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6,670,000股增加至109,875,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70,000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875,000元。                    |
|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6,67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9,875,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由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